

**立法會CB(4)1133/20-21(01)號文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CMAB/CR 1/34/3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159  
圖文傳真 FAXLINE : 2840 065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政制事務委員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21年3月15日的會議上，因應葉劉淑儀議員在議程第III項下查詢保護非婚生子女的現行措施，委員會要求政府作出書面回應。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李矜持



代行)

2021年6月17日

附件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21年3月15日會議

I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跟進事項

就葉劉淑儀議員查詢保護非婚生子女的現行措施，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2. 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第三章在憲制層面獲得保障。
3. 舉例而言，《基本法》第二十五條保證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權利。《基本法》第三十九條進一步訂明，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等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並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已通過《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納入本地法律。
4. 《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使《公約》第二十四（一）條得以在香港特區實施，以保證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而不因其出生等理由受歧視。《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亦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出生等理由而生之歧視。

5. 《父母與子女條例》（第429章）在1993年制定，以消除非婚生子女<sup>1</sup>過去在法律上所受的不平等待遇。該條例規定在所有法例及日後所有私人或公開的文件中，凡提及如“父母”和“子女”等關係，必須包括非婚生關係，除非在有關法例及文件中出現有相反的用意，則屬例外。其後，當局亦根據這項原則，相應修訂了其他法例。例如：

- (a)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73章）- 賦予無遺囑死者的非婚生後嗣享有與死者的婚生後嗣相同的權利；及
- (b)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 賦權予父母其中一方為婚生或非婚生子女申請相同範圍的贍養令。

6. 吳嘉玲及其他人訴入境事務處處長<sup>2</sup>的案件，顯示了非婚生子女所得的權利保障。終審法院就該案件裁定了《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sup>3</sup>的永久性居民包括婚生及非婚生子女。此外，法庭亦指令《入境條例》（第115章）附表1第1(2)(b)段應被理解為“(b)任何男子與其婚生或非婚生子女之間的關係，為父親與子女的關係”。因應法庭的判決，《入境條例》（第115章）附表1已作出修訂，以訂明父母與子女的關係為“任何人與其婚生或非婚生子女之間的關係”。

---

<sup>1</sup>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1991年12月發表了“非婚生”問題報告書。該法改會報告書認為，在若干方面，非婚生子女在法律上受到不利，包括：在繼承事宜上，非婚生子女不像婚生子女可以繼承父親未留遺囑下死亡的遺產；非婚生子女必須依循指定的程序申請生活費，這些程序並不適用於婚生子女，而非婚生子女可以獲得的生活費命令的種類為數較少；在撫養權訴訟中，子女的福利是法院的首要考慮，但若關乎非婚生子女，法院必須考慮母親在撫養權聲請中的優先地位，而非孩子的福利。該報告書的建議在1993年3月制定《父母與子女條例》時已被採納。

<sup>2</sup> (1999) 2 HKCFAR 4

<sup>3</sup>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包括在香港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以及在香港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